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许敏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协同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公司财务与技术创新研究所”所长。担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委员会委员等。曾任南京工业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部长。主持 4 项国家级项目、5 项省级项目及 3 项厅级项目，获得第十二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负责人），在研项目为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敏	6	6	5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本人因工作安排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6	1	1
应参加会议次数	6	1	1
参加次数	6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各业务板块整体运行现状等，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和风险提示等。

（六）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

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拟采用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结合的方案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控股股东及收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事项。该议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额为 5,000 万。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该笔担保责任已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到期解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南卫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南卫股份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本人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许林晔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许林晔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许林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林晔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人同意聘任许林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 万元。

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数据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与丰富经验，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卫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

2、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人认为公司此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与中小股东交流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通过线上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 万元。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因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因该事项被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配合江苏证监局取证需要，多次亲至公司所在地配合调查，并借此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就公司如何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出建议，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人身为独立董事，事前未能识别到重大内部缺陷，对此本人深刻反思，在 2023 年度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

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十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许敏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许敏'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许敏

2024 年 3 月 28 日